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介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介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楊介文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第5行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某時」、第8行補充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第13行關於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1』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被告楊介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偵一卷第79頁），無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整體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聲請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規定，應有誤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附件所示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

01 詐欺本案被害人等，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
02 上開數罪名、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3 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三) 刑之減輕

05 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三、(不予)沒收部分

08 本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不法利得；又洗錢防制
09 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所謂「犯第19條或第20條
10 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依體系解釋，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
12 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自均無從就此部分為
13 沒收之諭知。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蔡靜雯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16461號

09 被 告 楊介文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楊介文可預見將自己之身分證件資料提供予陌生他人使用，
14 將可能作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線上申辦金融帳戶，並以該申
15 辦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
16 詐欺贓款，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7 意，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前某時許，透過其妻徐玉屏(業經
18 判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確定)在高雄市瑞興路之統一超商，將其自然人憑證卡片、
20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資料(下稱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
21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建豪」之詐欺集團成
22 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
23 件資料，於112年12月7日、同年12月15日，先經由線上申辦
24 之方式，以楊介文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資料，分別向華
25 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
26 行帳戶)、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並以楊介文所提供之自然人憑
28 證卡片進行身分驗證，以註冊完成上開2個金融帳戶之開戶
29 手續及取得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

01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騙，致附表
02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
03 表所示款項匯至楊介文上開帳戶，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04 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黃平洋、張順威、紀泓宇、陳宥睿、黃世宇、李佳樺、
07 林韋帆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楊介文固坦承將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交予他
10 人，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因超貸被融資公司拒絕
11 貸款，所以請太太徐玉屏在網路上找貸款，對方要幫我辦貸
12 款，說可以一次過件，叫我去辦自然人憑證寄過去，拍身分
13 證、健保卡給他，我請徐玉屏傳上開資料及寄自然人憑證給
14 對方，先前向融資公司貸款都沒有叫我提供自然人憑證，跟
15 對方的對話紀錄都在徐玉屏的手機等語。經查：

16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平洋、張順威、紀泓宇、陳宥睿、黃世
17 宇、李佳樺、林韋帆(下稱告訴人7人)遭詐騙，而依指示將
18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銀行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7
19 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7人提供之匯款交易明
20 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
21 月22日數業字第1140018879號函文暨楊介文帳戶基本資料及
22 交易明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日王道銀
23 字第00000000000000000737號函暨楊介文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24 易明細、本署電話紀錄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5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6 制通報單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帳戶已遭詐欺集團用
27 於充作詐騙被害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乙
28 節，應堪認定。

29 (二)按自然人憑證卡片具有電子簽章功能，並使用於網路身分識
30 別使用，相當於網路身分證，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
31 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自然人憑證卡片交予他人

01 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又
02 個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資料，亦為個人極為私密之重要
03 文件，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一般人，理應均
04 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以避免遭他人取得隨意冒用之認知。
05 況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
06 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
07 出入帳戶，而申辦金融帳戶必須驗證個人身分資料，以確保
08 金融帳戶確實係本人所持用。從而，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
09 智能及經驗，理應知悉如任意將個人自然人憑證卡片或身分
10 證件、健保卡等重要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即可能遭冒用以申
11 請金融帳戶，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由該等金融帳戶取得不法
12 犯罪所得，而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
13 追查；且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
14 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資料，應能預見可能會遭
15 冒用申請具有個人專屬性質之金融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
16 已屬一般人具有通常生活常識。參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35
17 歲，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可見被告應係為具
18 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之成年人，對於此情自然無法諉
19 為不知之理。又觀之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太太徐玉屏在網路
20 上看到貸款訊息，其等想要貸款，徐玉屏均係以LINE與對方
21 聯繫，但其等不知道對方的公司、承辦人的真實姓名年籍，
22 提供資料後就聯絡不到對方了等語，可見被告就其所指稱貸
23 款業者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辦公處所等各項資訊皆一無
24 所悉，被告與該不詳貸款業者間顯然欠缺相當信賴之基礎，
25 自無從確保對方所述及提供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件用途之真
26 實性。

27 (三)又另案被告徐玉屏因於上開時、地，因同一理由將其自身之
28 自然人憑證卡片、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行為，而經臺灣高雄
30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56號判決判處幫助犯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

0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確定乙情，有該刑事判決及偵查
02 卷宗各1份在卷可參，均再再顯現被告上開所辯不可採，被
03 告之行為顯與一般申辦貸款之常情有違甚明。

04 (四)再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
05 錢以資使用，貸款者首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衡情必
06 會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之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
07 如實取得款項；相對的，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
08 確保將來債權之實現，須經徵信程序以審核貸款人之財力及
09 信用情況，而個人之身分證件資料，尚非資力證明，自無從
10 供徵信使用。是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
11 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均會要
12 求借款人除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
13 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
14 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
15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
16 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
17 而無可能僅由借款人提供如同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即
18 可供審核個人資力之理。而被告於案發時乃有具備正常智識
19 能力及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已如前述；又依據被告所供陳
20 「提供自然人憑證等證件供審核」之方式，實與審核確認其
21 個人信用以使貸款銀行核貸無涉甚明。況縱認有需提供本案
22 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供審核個人資力有無以確認是否核准
23 貸款之必要者，亦可僅提供本案身分證件等資料之「影本」
24 或將本案身分證件等資料以拍照方式傳送予貸款業者之方
25 式，以供其等進行審核手續等即可，斷無提供本案自然人憑
26 證卡片之必要，而徒增他人任意擅自冒用本案自然人憑證等
27 證件資料從事不法犯罪之風險；而被告既身為智慮成熟之成
28 年人，對於前述種種與一般辦理貸款不合且顯違常理之舉止
29 及要求，自難諉稱全然不知。基此，足認被告此等所述輕忽
30 其所有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之重要性之心態及舉止，
31 實與一般常人均會盡量避免他人得以任意或輕易取得其所有

01 重要身分證件等資料之社會生活經驗法則，顯屬有悖，實無
02 可採。綜上所述，堪認被告於該不詳貸款業者以提供本案自
03 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以利其申辦貸款之理由，而要求被告提
04 供本案自然人憑證卡片等證件資料時，應當已預見對方有高
05 度可能以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從事不法犯罪行為之可
06 能，而仍不違背其本意，因而決意交付本案自然人憑證等證
07 件資料予該不詳人士供其任意使用。準此以觀，堪認被告顯
08 具有幫助他人實施不法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被告前開
09 辯解，顯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0 已堪認定。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4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5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7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經新舊
22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29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30 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潘映陸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 佳 樺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中旬某時許，向李佳樺佯稱：在「Cypton」網站(網址：doge.cryvip.to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李佳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12月18日 14時14分許	38萬1,240元	王道銀行 帳戶
2	林 韋 帆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6日12時許，向林韋帆佯稱：在「Cypton」網站(網址：http://linktr.ee/Cypton.com)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林韋帆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12月20日 12時13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3	紀 泓 宇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11日某時許，向紀泓宇佯稱：在「Cypton.com」網站(網址：http://etc.cryvip.top)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紀泓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12月20日 12時21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4	黃 平 洋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8日某時許，向黃平洋佯稱：在「Cypton」網站(網址：http://linktr.ee/Cypton.com)投資泰達幣可獲利云云，致黃平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12年12月20日 12時53分許 (2)112年12月20日 13時37分許	(1)3萬元 (2)1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5	陳 宥 睿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15日前某時許，向陳宥睿佯稱：在「Cypton.com」網站(網址：http://linktr.ee)投資泰達幣可獲利云云，致陳宥睿陷於錯	112年12月21日 13時27分許	15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6	張 順 威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18日某時許，向張順威佯稱：在「Cypton」網站(網址：doge.cryvip.top)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張順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12月22日 12時13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7	黃 世 宇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0日12時許，向黃世宇佯稱：在「Cypton」網站(網址：http://dot.cryvip.to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世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12年12月23日 14時51分許 (2)112年12月23日 14時52分許	(1)5萬元 (2)3萬5,000元	華南銀行 帳戶